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52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森拓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t 封边条搬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森拓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森拓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t 封边条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中华北大街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25.251"，北纬 38°14'4.211"。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设备及规模：现有工程搅拌机、吸料机、造粒机、挤出机、辊涂机等设备 28 台（套）全部迁入，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 60t 封边条。所用油墨和水性涂料均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6号，项目代码:2306-130123-07-02-62177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料平台、搅拌机、造粒机、破碎机、搅拌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造粒机、挤出机、辊涂机、上色机、印刷机、UV固化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排气筒最低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同时执行表3生产

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水墨印刷、UV 涂胶固化工序不合格品、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PVC 表面处理剂、废包装桶、UV 涂料废包装桶、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 5 份）